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積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教範律師

　　林威伯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交付遺產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交付遺產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家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調字第 36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0 年度家繼訴字第 7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按相對人應繼分比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致聲請人因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而無從上訴第三審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與人格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一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二)系爭裁定二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

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三)另聲請意旨僅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因核定之訴訟價額未逾 150 萬元，致無從上訴第三審，而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